

2024 年度海经区堤防（海塘）白
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

乙方：温州青松有害生物防治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

2024 年度海经区堤防（海塘）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海经区堤防（海塘）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

项目编号：ZBDL-2024060306745

甲方：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

乙方：温州青松有害生物防治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度海经区堤防（海塘）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 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主要服务内容

2024 年度海经区堤防（海塘）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的通知》（办运管〔2023〕136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堤坝白蚁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浙水运管〔2023〕2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开展白蚁普查与防治及预警监控设备安装，该项工作须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全面完成。

2. 白蚁普查与防治：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蚁患危害情况全覆盖普查，对确定有白蚁活体的区域，根据蚁害种类选择有针对性的饵剂进行诱杀和灭巢处理，并且外拓 50m 范围进行施药处理，防止蚁患外溢；对可能出现蚁患的区域，进行一次诱杀包投饵预防措施；对发现蚁害的区域进行复查，对仍然存在的蚁害区域进行二次饵剂投放灭杀，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在 2025 年春季白蚁外出活动高峰期，再进行一次专业检查并对存活的白蚁进行灭杀。

3. 白蚁预警监测装置：按照技术规程在全线 31.07 公里堤防范围内全面开展白蚁隐患普查工作，安装数字化白蚁预警监控装置（安装间距：1 套/500 米，合计 62 套），监测装置为乙方中标提供的品牌，当年对所安装的监测装置进行一次回访复查工作，包括更换饵料、喷粉或饵剂投放、记录整理等；设备质保期 5 年，服务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对蚁害报警的装

置维修，设备发生故障须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确保设备良好运行，并及时开展定点处理，包括检查、喷药、记录、复查和更换饵料。

4. 服务期内提供全天候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准确记录蚁情位置和采购方的诉求，专业技术人员将在1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情况发生的2.5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做到及时踏勘、全力解决、如实记录、定期回访。

5. 加强白蚁预警监控装置报警功能管理，保证数字化产品4G流量费的充足、电池电压稳定、输出渠道畅通、后台数据库分析和存档，确保第一时间能够收到监测装置回传数据库的监测情况，根据设备回传的蚁害情况和现场灭治情况，分析区域内蚁害地、蚁源地。通过智能设备的监控和后期治理，保证监测区域内无重大白蚁危害反复发生。

6. 对白蚁防治区域蚁害情况进行回访。回访完成编制回访报告，报告需包括回访表、总的防治效果等。回访期内如发现有白蚁，乙方应及时扑灭。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捌万陆仟玖佰叁拾叁元

（¥ 86933 元）人民币。白蚁普查及防治、监测装置中标综合单价金额见下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1 | 项目监测区域所有海塘进行蚁害常态化普查及防治 | / | 31.07KM | 1900 元/km | 59033 元 | |
| 2 | 数字化白蚁预警监测装置 | 七殇牌 BL-006 型 | 62 套 | 450 元/套 | 27900 元 | 设备维护 期 5 年 |
| 合计 | 大写： <u>捌万陆仟玖佰叁拾叁元</u> （小写：86933 元） | | | | | |
| 备注：监测装置原则按每 500 米设置一套，具体地点待全面排查后根据蚁害情况确定，对蚁害典型地段加密设置监测设备并设置相应白蚁情况及监测内容告示牌。 | | | | | | |

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全包干形式，包含与 2024 年度海经区堤防（海塘）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有关的人工费、设备安装、维护、培训、售后服务、利润、不可预见费、税金、劳动保险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 最终项目经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和中标综合单价结算，中标综合单价在合同期间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乙方如有转让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设备质保期：合同期满后 5 年。
3. 履行地点：温州海经区

八、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甲方将白蚁防治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照白蚁防治相关工作要求与技术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开展白蚁普查防治及监测设备

安装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九、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完成合同所有内容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的 10%款项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届满且设备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甲方在服务期结束后的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付款条件：严格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验收时应无白蚁活动迹象，各项资料齐全，需具备的资料为：技术标准中的表格、白蚁防治图片、影像资料、成果报告（包括普查报告、治理报告、回访报告）等。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第(1)条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妥善处理。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安全问题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人员未能及时到岗或未及时完成甲方交代的阶段性工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

还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发展大楼 1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77-8807846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乙方：温州青松有害生物防治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翔

工业区大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4006-187-798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5779 0581 9410 802

邮编：325000